「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ROT)案」招商文件
修正對照表

項次	章節 (頁碼)	原公告內容	修正公告內容
1	第一部申請須知 4.1.7 財務資格證明文件 (P.I-17)	(3)　信用證明 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或非拒絕往來戶之證明文件，為本案公告日後向臺灣票據交換所或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紀錄。…	(3)　信用證明 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且**非拒絕往來戶之證明文件，為本案公告日後向臺灣票據交換所或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紀錄。…
2	第一部申請須知 5.2.5 財務及風險管理計畫 (P.I-35)	(1)　以契約年方式編製預計 20 年期間之財務報表。	(1)　**以 115 年 3 月至 135 年 2 月共 20 年為財務試算期間(興建營運期：預計為 115 年 3 月至 118 年 2 月，約 3 年；正常營運期：預計為 118 年 3 月至 135 年 2 月，約 17 年)，並以日曆年**方式編製預計財務報表。
3	第一部申請須知 表 1 (P.I-43)	5.　申請人(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各成員)應檢附資料	**3.**　申請人(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各成員)應檢附資料
4	第一部申請須知 7.1.2 資格審查方式 (P.I-45)	(1)　不符申請須知規定且未依規定完成補正、補件或不得補正、補件者。	(1)　不符申請須知規定且未依規定完成補正、補件**(補正、補件資料請於 114 年 12 月 9 日下午 5:00 前送達本局)**或不得補正、補件者。
5	第一部申請須知 7.1.2 資格審查方式 (P.I-46)	無	**7.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4 日上午 9:30 於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地址：基隆市信義區東光路 253 號)2 樓會議室依收件順序辦理資格審查，廠商得派員參加，並請出席人員攜帶代理人委任書及個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是日辦理資格審查後，接續依收件順序及 7.2.4.1 節內容辦理綜合評審簡報順序抽籤。完成抽籤程序後，各申請人得至簡報場所進行場勘及相關設備測試作業，簡報場所僅提供投影布幕、電源、簡報人員麥克風，其他與簡報所需之設備、器材(如投影機、延長線、筆電等)皆由申請人自備。**
6	第一部申請須知 目錄 (P.I-iii)	附件 2 申請人(合作聯盟代表成員)公司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附件 2 申請人(**或**合作聯盟代表成員)公司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第一部申請須知 4.2 申請程序 (P.I-18)	4.2.1 2.　申請人(合作聯盟代表成員)公司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正本壹式 1 份。(附件 2)	4.2.1 2.　申請人(**或**合作聯盟代表成員)公司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正本壹式 1 份。(附件 2)
	第一部申請須知 附件一覽表	附件 2 申請人(合作聯盟代表成員)公司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附件 2 申請人(**或**合作聯盟代表成員)公司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第一部申請須知 附件 1 申請文件檢核表	項次 2	項次 2 申請人(**或**合作聯盟代表成員)公司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ROT)案」招商文件
修正對照表

項次	章節 (頁碼)	原公告內容	修正公告內容
	(P.I-附-1)	申請人(合作聯盟代表成員)公司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第一部申請須知 附件 2 申請人(或合作聯盟代表成員)公司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P.I-附-2)	項次 2 申請人(合作聯盟代表成員)公司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項次 2 申請人(或合作聯盟代表成員)公司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7	第一部申請須知 附件 7 協力廠商承諾書 (P.I-附-11)	無備註	**備註：** **1.請將協力廠商之公司設立證明文件及其他專業資格證明文件隨附於後。** **2.協力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或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之投資人參與投資之公司。** **3.立意願書人若為本國公司，應蓋用公司登記表所登載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立；若為外國公司，得以簽名替代印鑑章。**
8	第一部申請須知 附件 9 報價單 (P.I-附-14)	每噸自行接收量基礎權利金 每噸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 280 元/噸，未含營業稅)	每噸自行接收量基礎權利金 每噸新臺幣_____元(**請填報整數**，不得低於新臺幣 280 元/噸，未含營業稅)
9	第二部投資契約 目錄 (P.II-iv)	投資契約目錄 14.5 保險費用 14.7 意外事故發生之通知	投資契約目錄 14.5 保險費用 **14.6 保險單條款** 14.7 意外事故發生之通知
10	第二部投資契約 3.3.2 興建營運工作範圍 (P.II-9)	3.3.2 興建營運工作範圍 (6)　負責滲出水處理廠之操作營運。	3.3.2 興建營運工作範圍 (6)　負責滲出水處理廠之操作營運。**滲出水處理廠預計自營運開始日起由乙方辦理操作營運，履約階段依據甲方實際移交時程，乙方所減省之操作營運費用應返還甲方，乙方須配合辦理且須依操作營運條款之年結算程序計算乙方須返還甲方操作維護費用。**
11	第二部投資契約 15.6 履約保證金之返還 (P.II-52)	15.6.1「…甲方應解除乙方 30%之履約保證責任，無息返還 30%之履約保證金」	15.6.1「…甲方應解除乙方 **60%**之履約保證責任，無息返還 **60%**之履約保證金」
12	第二部投資契約 附件 4 興建基本需求書	六、 乙方應於營運開始日起 6 個月內完成本案各項系統之興建規劃與基本設計…	六、 乙方應於營運開始日起**9**個月內**提出**本案各項系統之興建規劃與基本設計…

「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ROT)案」招商文件
修正對照表

項次	章節 (頁碼)	原公告內容	修正公告內容
	(P.II-附 4-7)		
13	第二部投資契約 附件 5 協勤車輛與電腦設備之提供 (P.II-附 5-1)	1.2　協勤車及協勤機車之所有維修、保養、折舊、稅金、保險(其中協勤車單一事件之理賠金額不得少於新台幣 10,000,000 元，協勤機車單一事件之理賠金額不得少於新台幣 2,000,000 元)、停車費、油料費用等相關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1.2　協勤車及協勤機車之所有維修、保養、折舊、稅金、保險(其中協勤車單一事件之**保險金額**不得少於新台幣 10,000,000 元，協勤機車單一事件之**保險金額**不得少於新台幣 2,000,000 元)、停車費、油料費用等相關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14	第二部投資契約 附件 6 (P.II-附 6-5)	貳、天外天焚化廠鄰近道路刨鋪與維護工作 2.1　乙方應至少每 3 年將廠內道路及鄰近道路辦理一次完整刨鋪工作，期間若道路有破損時，乙方亦應負責辦理局部刨鋪，以維道路功能。	貳、天外天焚化廠鄰近道路刨鋪與維護工作 2.1　乙方應於**契約第 3 年(完成整改工作後)進行 1 次完整刨鋪工作，至營運屆期前，至少再完成 3 次完整刨鋪工作，實際執行期程依道路實況調整，履約期間若道路有破損時**，乙方亦應負責辦理局部刨鋪，以維道路功能。
15	第三部操作營運條款 3.15 節 品質驗證 (P.III-24)	3.15 節　品質驗證 …另乙方每年亦應依 ISO 14064 辦理溫室氣體盤查及相關查證驗證作業。…	3.15 節　品質驗證 …另乙方**應自營運開始年度起建立溫室氣體盤查基礎資料，並於次契約年度依 ISO 14064 辦理前一年度之溫室氣體盤查及查驗作業，持續於營運期間每年完成年度盤查與查驗**。…
16	第三部操作營運條款 6.13 節 年結算程序 (P.III-51)	PY=ΔEP +ΔER–AB +ΔEB PY=乙方年結算時應繳權利金及相關費用 ΔEP=廢棄物處理價格增價權利金 ΔER=廢棄物處理增量權利金 AB=甲方交付噸數壓縮乙方自收噸數補償金 ΔEB=超量旁通廢棄物處理費用	PY=ΔEP +ΔER–AB +ΔEB **+AC** PY=乙方年結算時應繳權利金及相關費用 ΔEP=廢棄物處理價格增價權利金 ΔER=廢棄物處理增量權利金 AB=甲方交付噸數壓縮乙方自收噸數補償金 ΔEB=超量旁通廢棄物處理費用 **AC=滲出水處理廠延後移交之返還操作維護費用**
17	第三部操作營運條款 6.13 節 年結算程序 (P.III-52)	6.13 節　年結算程序 無	6.13 節　年結算程序 **(e)　滲出水處理廠延後移交之返還操作維護費用(AC)** **甲方預計於營運開始日移交滲出水處理廠予乙方，履約階段依據甲方實際移交時程，乙方所減省之操作營運費用應返還甲方，並於年結算時，依下列方式計算滲出水處理廠延後移交之返還操作維護費用(AC)：** **AC = PW*QR** **PW：以每日滲出水處理廠操作維護費用新臺幣 50,000 元(未含營業稅)乘算調整因子(按附件 5 調整因子規定)計** **QR：當年度已發生延後天數**

「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ROT)案」招商文件
修正對照表

項次	章節 (頁碼)	原公告內容	修正公告內容
18	第三部操作營運條款 6.13 節 年結算程序 (P.III-52)	(e)　依本節規定，任一方若於投資契約結束前有付款給另一方之義務，則此義務於投資契約終止後，仍然有效。 (f)　依 6.12 節計價公式所列項目，乙方支付甲方之金額，甲方將開立合計金額之收據予乙方。	**(f)**　依本節規定，任一方若於投資契約結束前有付款給另一方之義務，則此義務於投資契約終止後，仍然有效。 **(g)**　依 6.12 節計價公式所列項目，乙方支付甲方之金額，甲方將開立合計金額之收據予乙方。
19	第三部操作營運條款附件 1 運轉保證、完全功能標準及 最低功能標準 (P.III-附 1-3)	(h)　一氧化碳：72.72mg/Nm3[註：須為一小時動平均值]	(h)　一氧化碳：72.72 **ppm**[註：須為一小時動平均值]
20	第三部操作營運條款附件 1 運轉保證、完全功能標準及 最低功能標準 (P.III-附 1-5)	7.　廢氣溫度及含氧量保證 (3)　集塵器入口廢氣溫度 集塵設備入口廢氣溫度應在 230℃以下。	7.　廢氣溫度及含氧量保證 (3)　集塵器入口廢氣溫度 集塵設備入口廢氣溫度應在 **240**℃以下。